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)参加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人民政府的义安区西联镇美丽乡村（犁桥片区）暨乡村产业振兴项目（红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义安区西联镇美丽乡村（犁桥片区）暨乡村产业振兴项目（红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枞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42万元'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徽枞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4日

(二) 近 3 年财务状况

(近 3 年指 2020 年至 2022 年)
财务状况表

名称	单位	2020 年	2021 年	2022 年
一、注册资金	元	/	20000000	20000000
二、净资产	元	/	-247465.8	84126.28
三、总资产	元	/	257374.54	1156917.77
四、固定资产	元	/	0	0
五、流动资产	元	/	257374.54	1156917.77
六、流动负债	元	/	504840.34	1072791.49
七、负债合计	元	/	504840.34	1072791.49
八、营业收入	元	/	219712.87	1328687.48
九、净利润	元	/	-247465.8	331592.08